

檔 號：
保存期限：

臺中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420 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李秀玲

電話：04-25263100轉2142

傳真：04-25264126

電子信箱：tchgag3@mail.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0950266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09520D0052978-1.pdf) (026606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印尼籍人士於國外連續居住5年以上，其申請放棄該國國籍疑義一事，檢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95年9月11日領二字第09560075400號轉電表乙份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95年9月21日台內戶字第0950148857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(戶政課7份)(含附件)

2006/09/25
08:00:55

機密等級： (保密期限：至 年 月 日解密；解密條件：

駐 印 尼 代 表 處 電 報

專號：JKT485 第 1 頁 流水號時間：
日期：95/08/29 方式：E F 本電：電文 1 頁，附件 0 頁，共 1 頁

擬辦		批示	
----	--	----	--

事由：印尼籍人士放棄印尼國籍案疑義事。

外交部鈞鑒 (C、印尼國籍案)：鈞部95年8月8日C062號電奉悉。

- 一、經洽據印尼司法部主管國籍官員Asyaril表示，印尼國民於國外倘連續5年未曾向當地使領館或代表處報備者，雖符合喪失印尼籍資格，惟倘該國國民尚未取得當地國國籍者，印方仍得同意維持該民眾之印尼國籍，並無恢復國籍之問題。另由於印尼護照效期最長為5年，故針對尚未獲得他國國籍之印尼籍民，即便超過5年未曾向印尼當地使領館或代表處報備，仍得向印方前揭機關申請換照，獲發5年效期之護照。惟倘印方無法確認當事人持有國籍之情形，亦可進行查證，同時並權宜核發1年效期之旅行護照文件 (Surat Perjalanan Laksana Passport)，以供當事人返國用途。
 - 二、另A氏並稱，印尼國會與司法部等其他各界於本年7月11日通過新國籍法前之審議程序中，即認為本規定確有模糊空間且需釐清之必要，故印方目前仍就本規定進行修訂施行細則中。
- 以上，謹報請 鑒察。

駐印尼代表處 (服柯秘書孝宗)